

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4-25 年度 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實施辦法

第一條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各扶輪社為協助經濟弱勢優秀大學生畢業後與職場接軌，協助學子安心就學翻轉人生，特訂定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未滿 28 歲，就讀大學三、四年級、研究所、專科學校二技部，有領取獎學金需求之學生。
2. 無不良品行之情形且積極向學者。
3. 申請學生不得為現任扶輪社友之子女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1. 方式一：學生將申請文件及附件傳送給國際扶輪 3461 地區之各扶輪社，由扶輪社向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024-25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2. 方式二：由學生或學校自行將申請文件及附件寄送至國際扶輪 2024-25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委員會(以下稱主辦單位)

郵寄地址：41243 台中市大里區大智路 589 號 10 樓之 3

收件人：執行秘書郭力嘉 Lydia 小姐收

聯絡電話：0986-170734

第三條 參與學生權利及義務說明：

- (一) 學生有認識扶輪及參與扶輪社例會的義務。
- (二) 學生需準時上下課，事、病假依程序辦理；請假時數不得逾總時數 1/3；
事假需事先提出，病假需於上課前以電話或在群組中告知。

- (三) 出席率未達標準者，取消資格。
- (四) 課堂表現、學習態度及作業等將納入評量，作為獎勵的依據。
- (五) 受獎學生有義務遵守扶輪及課程有關的規定。
- (六) 出席扶輪社例會，分享學習心得或未來進路規劃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標準及給予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及第二階段課程結束後，表現優良且出席率達 75%以上並出席扶輪社例會及完成導師指定任務者，第一、二階段每一階段各給予獎學金 10,000 元。
- (二) 第三階段課程結束後，表現優良且出席率達 70%以上並出席扶輪社例會及完成導師指定任務者，給予第三階段獎學金 12,000 元。
- (三) 若學生第一、二、三階段獎學金皆可領取，合計總共 32,000 元。
- (四) 出勤差假、學習態度、作業撰寫、職業參訪及志工服務學習等項目，可視學生表現在財務允許範圍內得給予額外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申請流程及甄選原則：

- (一) 請於公告期限截止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透過贊助之扶輪社提出申請或自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：
 - 3. 必要文件：申請表（如附件 2-1）。
 - 4. 必要文件：五百字以內之自傳。
 - 5. 參考文件：申請者得自行視本身情況提出下列參考文件供扶輪社甄選使用：
 - (1) 在校成績單正本。
 - (2) 經濟弱勢之佐證文件(例如清寒證明、收入證明或相關相片或資料)。
 - (3) 學校師長或社會人士之推薦函一份。
 - (4) 其他（例如參加社團幹部文件或得獎證明等）。

■學生可自己提出申請，亦可透過學校承辦單位統一提出申請。

■學生如係透過贊助之扶輪社提出申請，請贊助之扶輪社執行秘書向地區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 依下列甄選之優先次序決定：

1. 先錄取由扶輪社指名贊助之學生。
2. 再考量甄試成績排序成績較佳者。
3. 甄試成績相同再考量學業成績較佳者。
4. 學業成績相同再考量家庭經濟情況。

(三) 學生錄取後請至 104 人力銀行註冊並完成以下測驗：

1. 職業適性測驗：<https://guide.104.com.tw/personality>
2. 生涯興趣測驗：<https://guide.104.com.tw/interest/>

第六條 申請此項獎學金的學生也可同時申請扶輪其他獎學金。

第七條 課程內容及總時數依當年度開訓典禮公告為準。

第八條 贊助社指定 1 名或數名社友擔任導師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參與導師研習，並於開訓典禮與學生認識並聯得聯繫方式。
- (二) 訓練期間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學生分享個人學習經驗。
- (三) 注意學生畢業後之進路安排，並給予適當且必要之協助。
- (四) 安排學生回到贊助社進行學習成果或未來進路報告。

第八條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劃委員會保留修訂條文之權利。